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16，以下简称“天工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其余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如下：

“第四条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与人数共 20 人。参与对象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参与对象系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二）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三）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参与对象还同时参考以下依据：

1. 能力贡献：本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公司的骨干力量，包括在管

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等岗位绩效突出员工，有较高的工作效率，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对公司有很强的责任心和认同感，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把控和销售体系等方面都能够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能够为公司节约成本并创造利润，同时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

2. 经济基础：参与对象能够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计划。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 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 违反与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下的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

6.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任期考核责任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7. 存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权益处置办法如下：

“（一）持有人退出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

形，定义如下：

1. 负面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非在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2. 中性退出情形：

(1)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公司方愿意续约而持有人本人未同意续约的；

(2)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 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4)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5)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 正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方主动未与持有人续约的；

(2)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

意离职的情形；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4)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5)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的退出情形。

(二) 锁定期内的权益处理

在5年锁定期内，本计划参与对象在职期间不允许退出或要求企业收回股权。根据“4号文”，锁定期内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 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若出现其他退出情形的，符合中性、负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执行；符合正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执行。其中，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若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员或原合伙人受让。新入伙人员应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资格认定决策程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阅蔡万胜、王静、丁小芬、周超杰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蔡万胜、王静、丁小芬、周超杰因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而丧失参与天工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符合《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退出情形的规定。

公司拟将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原合伙人王旭、杨宁、申克亮、冯硕、刘金川、杜欣闯及拟新入伙人员陈凯、李伟营、樊亚阁受让。经核查新入伙人员的《劳动合同书》、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新入伙人员陈凯、李伟营、樊亚阁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非公司监事，且满足参与对象的其他规定，相关资格认定由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合伙人离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暨部分

份额由其他合伙人受让的议案》、《关于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并受让部分原合伙人离职退出份额的议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合伙人离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暨部分份额由其他合伙人受让的议案》、《关于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并受让部分原合伙人离职退出份额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陈凯、王静、娄世民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合伙人离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暨部分份额由其他合伙人受让的议案》、《关于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并受让部分原合伙人离职退出份额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披露。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拟变更名单公告》（公告2024-041）、《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43）、《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变更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45）。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天工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天工科技
2024年11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名单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